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2號7樓

承辦人：黃舒郁

電話：03-3033688-3808

傳真：03-3033665

電子信箱：80019824@mail.tycg.gov.tw

32068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5巷21弄18號

受文者：亞磊數研工程顧問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桃水養字第1100074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埔頂排水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修正版）

收文日期	民國110年10月15日
收文字號	亞收字第110/0019號
承辦人	朱明儒
計畫經理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9月10日辦理「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修正版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9月3日桃水養字第1100064527號函暨本局110年10月4日桃水養字第1100069080號續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陳議員治文、李議員柏坊、楊議員進福、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王議員仙蓮、林議員志強、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瑞興里辦公處、林長茂君、林進祿君、吳榮富君、林阿倉君、吳英俊君、吳英明君、葛律辰君、葛浩羽君、張清山君、黃清基君、楊佳文君、吳杰龍君、吳聖同君、林定君、林阿富君、林繼塗君、吳增林君、林貴生君、張金妹君、王德幸君、李來成君、曾鈺錫君、林成一君、王秀麗君、吳貴煌君、吳陳錦雲君、林阿福君、吳金祥君、高耀嘩君、曾東河君、林永川君、本局河岸地工程管理科

副本：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磊數研工程顧問公司（含附件）

局長劉振宇

劉鑑

「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修正版)

壹、時間：1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大溪區中興市民活動中心-1樓禮堂(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1450巷26號)

參、主席：陳科長文龍

紀錄：黃舒郁

肆、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陳治文議員服務處 秘書 邱顯二、主任 伍坤全、特助 邱奕洲

李柏坊議員、主任 黃朝欽

綠色陣線協會常務理事 林長茂

參與民眾 林吳梅、王敏娟、林阿蒼、葛律辰、林阿富、林繼塗、林貴生、

葛瑋家、吳佳龍、葉慧慈、王秀麗、曾慶助、吳有佳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工程員 粘為勇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工程員 曾光偉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農經課課長 黃羚蓉、約僱人員 江素滿

桃園市大溪區瑞興里辦公室 里長 林瑞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質土壤保護科 王客麒、彭易誼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水利養護工程科 副工程司 董景嘉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河岸地工程管理科 股長 陳奕旻

林同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岳霖、潘華德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公司 宋明儒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 陳孟威、林恕德、陳翊昀、陳星羽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程內容說明：(略)

柒、各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瑞興里里長

(一)建議後續說明會辦理地點盡量鄰近工程地點，以利周邊民眾參與。

(二)施工範圍及施工便道應該盡量遠離堤防內住宅區，避免影響到居民生活品質。

二、民眾

(一)除租耕戶外，周邊住戶亦為實際受影響對象，請列為說明會邀請對象。

(二)民眾不能接受沒有補償直接收回土地，建議政府收回租耕用地比照三七五減租或是土地徵收條件予以補償。

(三)瑞興里的居民不願接受埔頂排水的臭味，不應該犧牲民眾的居住品質，將廢水引至瑞興里處理。

三、大溪區公所

(一) 很多租耕戶關心的是有沒有補償的措施，並且目前耕地上的作物不一定全都是到年底都可以收成，建議考量各租耕戶的作物收成時間，做彈性的規劃。

(二) 水務局提到有關土地改良物認定，需由區公所提供證明文件的部分，會後與水務局進行協調，另亦建議可用租耕戶合約中說明的耕作物來認定。

四、林長茂(綠色陣線協會常務理事)

(一) 造成河川污染主要原因是違法排放，請環保局加強稽查實際影響排水水質之非法排放、未列管小型工廠。

(二) 本案工程所在位置為大漢溪河灘地，請考量石門水庫洩洪量調整等洪泛疑慮，避免浪費公帑。

(三) 中庄調整池引水路暗溝於本案工程下方，請注意施工品質以免影響中庄調整池水質安全。

五、陳治文議員

(一) 政府應該加強稽查，解決違法排放的問題。

(二) 下次說明會的通知應該要提早至少一周以上，也要通知周邊會影響到的居民。

(三) 是否可以專案補償的方式補償租耕戶。

六、李柏坊議員

(一) 主辦單位要將民眾及各單位的意見詳實紀錄。

(二) 建議下次說明會地點要更加靠近工程地點，會更加便民。

捌、現場回應：

一、水務局-河岸地工程管理科

本科室將考量不同作物收成時間，研議租耕地收回與作物採收之彈性處理機制，降低實際影響。

二、環保局-水質土壤保護科

民眾可將違法排放的資訊提供給環保署，本局亦會進行確實稽查。

玖、主席結論：

感謝與會者提供寶貴意見，總結重點為以下三項：

一、請環保局加強取締違法排放廢水之工廠。

二、租耕戶土地回收希望比照徵收或是三七五減租等補償方案，本局會依法行政簽報。

三、後續說明會地點選擇盡量鄰近工程地點瑞興里，並且提早一周通知。

將彙整本次說明會中各位意見並納入本案後續執行參考。